



中華女子學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 反家庭暴力法 与儿童人身权利保护

中華女子學院

張榮麗

(13911576171)

(2016-4-22)



中華女子學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 人類之痛，文明之殇





## 保护儿童的重要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联合国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是专门性的儿童人权公约，是获得最广泛加入的人权公约之一。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尊重儿童的意见原则

——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权原则

——非歧视原则



## 公約第3條

“涉及兒童的一切行為，不論是由公立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立法，2006年修改，2007年6月1日施行。**共72条**。法律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四方面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

未成年人的四项基本权利：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



## 对儿童的特别保护规定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 反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

**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前后提出家暴问题

**2001**年修改《婚姻法》

**2005**年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8**年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纳入110出警范围

——颁发人身保护令



**2013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 纳入人大二类立法计划

**2014年**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十起司法干预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2014年**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出台，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2015年**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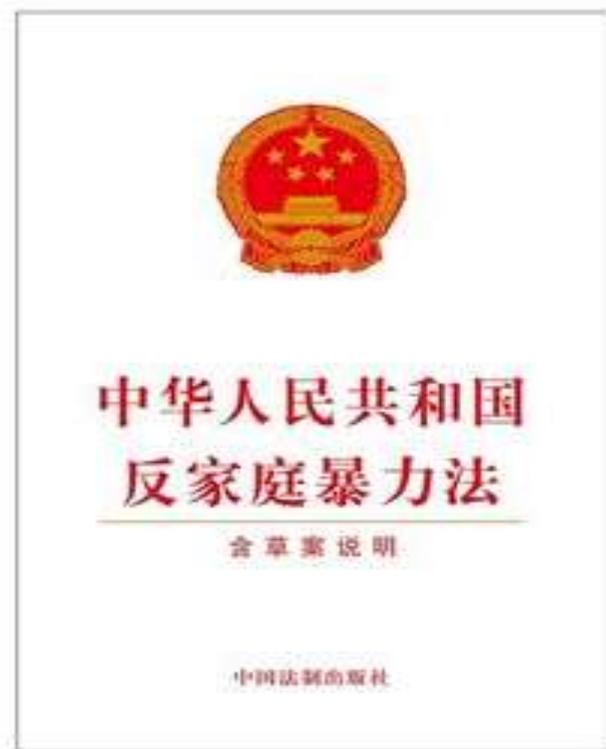
**2015年** 《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提交人大审议



中華女子學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1日起  
施行。





## 家庭暴力的界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儿童，尤其是**低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容易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 表现形式 (国际社会)

### 1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



#### 身体暴力

最常见的暴力，包括所有施暴者对受害者身体各部位的攻击行为。



#### 经济控制

施暴者限制或控制受害者的财产决定权和使用权，包括限制或控制受害者用钱的时间、方式、数量，限制受害者对物品、住房等的使用。



#### 性暴力

包括两种极端情况：

一种是施暴者攻击受害者性别部位、强迫受暴者发生性关系或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

另一种情况是指停止或敷衍性生活等隐性暴力行为。



#### 家庭暴力的形式



#### 精神暴力

- ▶ 包括精神伤害
- ▶ 控制自由



## 表现形式（我国反家庭暴力法）



**身体暴力：**是指直接伤害躯体或导致肢体感受到疼痛的损害行为以及非法致受害人残疾、死亡。**身体暴力主要有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等。**身体暴力是最基本、最常见的家庭暴力形态。



**精神暴力：**是指实施言语恐吓或以非言语的威胁迫使对方心生恐惧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目的之行为。它主要**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



反家庭暴力法的基本原则

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政府主导，多机构合作的原则

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

弱势群体受特殊保护原则



## 立法目的（第一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  
社会稳定。

## 有人担心：反家暴法将破坏传统家庭伦理

- 1、反家庭暴力法不是离婚法；
- 2、反家庭暴力法不是以暴制暴法；
- 3、反家庭暴力法是人权保障法；
- 4、反家庭暴力法是文明倡导法；
- 5、反家庭暴力法是和谐促进法。



## 防治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

直接规定的  
法律

间接规定的法律

主体性的法律：  
反家庭暴力法

专门性法律：

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刑法、刑事诉讼法、  
民法通则、继承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民事诉讼、、、、

29个省市自治  
区的地方性法规

司法解释、部  
门规章等

实施办法、司  
法解释等



#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及 存在的突出问题

- 1、儿童监护不力和监护缺失问题
- 2、儿童心理健康问题
- 3、虐待儿童问题



# 1、兒童監護不力和監護缺失問題

2016年2月，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農村留守兒童關愛保護工作的意見》，其中指出：“農村留守兒童問題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階段性問題。是我國城鄉發展不均衡、公共服務不均等、社會保障不完善等問題的深刻反映。”



李克强：“决不能让留守儿童成为家庭之痛、社会之殇。”

国务院：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

民政部：今年2月首次设立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



# 大数据：6102.55万

留守儿童主要集中在四川、河南、安徽、广东、湖南等劳务输出大省。四川、河南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大，占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比例最高，分别达到11.34%和10.73%。其次，安徽、广东、湖南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占全国百分比也很高，分别为7.26%、7.18%和7.13%。以上五个省份留守儿童在全国留守儿童总量中占到43.64%。

——全国妇联：《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研究报告》



# 贵州毕节留守四兄妹 自杀事件

2015年6月9日，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田坎乡发生的4名留守儿童喝农药自杀事件震惊了国人。

四人中老大是哥哥张启刚，14岁，田坎小学6年级，三个妹妹分别叫张启秀（10岁，小学2年级）、张启玉（8岁，小学1年级）、张启味（5岁，幼儿园小班）。父亲张方其（34岁）、母亲任希芬（32岁）。父亲在外打工，母亲遭受丈夫家暴离家出走。



## 2、儿童心理健康问题

起因：

城市儿童多因学业压力大

农村儿童多因与父母分离或者沟通不畅

灾害、事故、疾病、犯罪等意外事件



# 云南楚雄张某杀夫案件

## 四年级女童目睹犯罪的心理创伤问题

- 1、母亲杀夫被捕，正在等候审判；
- 2、父亲已经死亡；
- 3、该女童几乎全程目睹母亲杀死父亲，精神受到很大刺激，少语；
- 4、女童未来的监护、抚养由谁承担。



**第31条：**对于未成年人因被性侵害而造成的人身损害，为进行**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2013**



### 3、虐待兒童問題





# 强制报告制度

强制报告制度指特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家庭暴力时，有义务向特定机构报告，未能依法报告的责任主体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制度。



法治频道





# 反家暴法规定强制报告制度

1、义务主体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保护对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报告事项	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b>
4、受理机关	公安机关
5、保密要求	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6、违反后果	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21条 规定：“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





中華女子學院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 对心理学领域与法学领域相互

## 支持的期待

- 1、能否有简化的心理损害量表供法律、教育及维权人员使用；
- 2、将心理学重要研究成果向政策法律层面推进；
- 3、支持和参与对方领域的工作，及时分享研究成果；
- 4、在司法程序中嵌入心理学工作，并使之程序化标准化。（涉罪未成年人审前社会调查；性犯罪被害人的心理康复治疗）



# 亲密伴侣暴力危险性评估量表

根据每道题的有无在右边的框里打勾 (✓)

1. 曾威胁要杀您
2. 您相信他也能杀您
3. 控制大部分生活
4. 对您有暴力且经常性的忌妒 (如曾说我若不能拥有您, 其他人也不能)
5. 他曾威胁要自杀, 或尝试要自杀
6. 他有没有对您说过“要离婚或分开就一起死”或“要死一起死”
7. 他曾威胁您, 要伤害您娘家的人, 以阻止您离开他
8. 您是否认为在未来的两个月内他一定会对您进行身体上的伤害
9. 在您与他的关系变得不好后, 他是否曾经监视您?

(1) 曾有使您不能呼吸的行为 (如勒脖子、压头入水、用枕头闷)。

(2) 曾有除了使您不能呼吸以外的其它明显的致命行为 (如推下楼、灌毒药、泼硫酸、泼汽油)。



## 填写说明

- 1、由受暴者填写
- 2、第一部分：“是”，计1分，“否”计0分 总分9分；第二部分，有一题为“是”即评为“高危”。

施暴者程度划分：

——低危（3分及以下）

——中危（4~5分）

——高危（6分及以上）

**为每个儿童的身心健康而努力!**

**谢谢大家!**

